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变更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减少交易对象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 调整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高科”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哈高科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哈高科重大资产重组变更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减少交易对象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说明如下：

哈高科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哈高科于 2019 年 12 月与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并终止与青海投资签署的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项下的交易。

一、上市公司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7 月 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2019 年 7 月 1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9】1009 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2019 年 8 月 12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审核意见函》回复公告及《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预案》及《预案（修订稿）》均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



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为保证本次交易审计和评估数据的时效性，推进本次交易后续各项审批事项的顺利进行，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将标的资产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变更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对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变更情况予以明确。

二、关于减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截至《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哈高科拟向包括青海投资在内的 17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作为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湘财证券股权的对价。

经交易各方协商，鉴于青海投资所持湘财证券 0.2727% 股权已被司法冻结且不能及时解除，哈高科解除并终止与青海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交易。

青海投资不再参与本次交易，并与哈高科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对相关情况予以明确。

三、关于本次变更评估基准日及减少交易对方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说明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同时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的，通常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以下简称“《监管问答》”）中对变更交易对象、交易标的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进行了明确说明。

中国银河证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监管问答》的审核要求，对此次变更评估基准日事项与上述审核要求进行了逐一核对：

1、关于交易对象

《监管问答》中明确规定：“（一）上市公司在公告重组预案后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二）上市



公司在公告重组预案后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二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三）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对象由 17 名变更为 16 名，青海投资退出本次交易，减少的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关于交易标的

《监管问答》中明确规定：“上市公司在公告重组预案后拟对交易标的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一）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二）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交易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本次减少交易标的为湘财证券 0.2727%股权，占原标的资产湘财证券 100% 股权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20%。本次交易标的由湘财证券 100% 股权变更为湘财证券 99.73% 股权，仍为湘财证券的控股权，对标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其资产及业务完整性。

3、募集配套资金

《监管问答》中明确：“关于配套募集资金：（一）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二）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发生变更。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变更审计和评估基



准日、减少交易对象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变更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减少交易对象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何声焘

彭强

汤宁

项目协办人：

姚召五

盖鑫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